

軍事設施禁建區內已建築房屋在不影響實施禁建規定之原則下，可照實際使用情形為地目變更

發文機關：行政院

發文字號：行政院 58.01.06. 臺五十八內字第0071號令（廢止）

發文日期：民國58年1月6日

經交據內政部會商國防部復稱：「查臺澎地區軍事設施周圍禁止及限制建築辦法第十三條前段規定經劃為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在本辦法公布前原有之建築物得維持原狀，但在禁止建築區域內者不得作增加面積之增建及增加高度之改建，……是地目變更係對土地利用現況之記載，而禁建係對建築加以必要之限制，兩者之執行互不相妨，本案軍事設施禁建區內已建房屋申請地目變更一節，在不影響實施禁建規定之原則下，自得准予照實際使用情形為地目變更。」

〔依行政院 106.07.05. 院臺建字第1060019946號令發布，自 106年 7月 5日廢止〕